

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§9-1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。

違反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



大陸委員會 114.2.11 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補充說明：

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

所有臺灣地區人民，都不能在大陸地區設戶籍或領用護照

軍公教人員 具結措施



-  未在大陸設戶籍
-  未持有陸方護照
-  未持有陸方身分證
-  未持有陸方定居證
-  未持有陸方居住證

■ **【本次專案清查】**不會因為當事人拒絕具結，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~

各機關應協助事項

■ 加強宣導



各機關應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加強宣導

■ 同仁如持有陸方定居證



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，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

■ 同仁如持有陸方居住證



各機關應主動釐清是否曾有差勤異常狀況，並依規定處置

鼓勵同仁
藉由本次**專案清查**



**自動申報
主動放棄**

政府將秉持**既往不咎**原則，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，維護及保障當事人在任職或工作上的各項權益

■ **不會因為當事人自我揭露，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~**